

# 中央研究院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人事字第 0950175790 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人事字第 1070503421 號函修正

## 壹、實施目的：

為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以落實人性關懷，提升同仁心理健康，強化團隊之向心力。

## 貳、實施對象：本院員工（含編制內人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）。

## 參、成立諮商輔導委員會：

由本院各所、處及研究中心推薦各領域具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專業知能人選，再由院長圈選七至九人組成委員會，並將各委員專長及聯絡訊息置於本院網站首頁常用連結下，同仁平時如有需求得逕洽各委員尋求協助，委員會亦得不定期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。

## 肆、推動具體措施：

### 一、心理健康之宣導推廣：

- (一) 規劃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講座，提供有關心理健康、諮商輔導及心理衛生系列書籍或音樂 CD 等。
- (二) 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或諮商輔導知能訓練課程，首期規劃 30 小時基礎課程，由各單位對關懷協助工作有興趣、熱誠之同仁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三) 於本院網站首頁建置網路資源，俾利需要同仁尋求協助及自行上網蒐集相關資訊。

### 二、諮商輔導轉介機制：

- (一) 同仁欲申請諮商服務，得逕洽本院諮商輔導委員會委員或臨床心理師約定晤談時間。
- (二) 諮商輔導委員及臨床心理師提供相關服務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確實遵守諮商輔導專業倫理守則，採隱密、不公開之方式，不得將當事人之相關資料外洩，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
## 伍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同仁參加心理健康或諮商輔導相關講座或訓練，得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二、同仁如於上班時間至院外接受諮商輔導，得以公出辦理登記；其諮商鐘點費由本院支付，每人每次至多補助二小時，一年最多三次為原則；同仁申請院內諮商輔導者，每人每案至多以八次為原則。但經臨床心理師專業評估有增加諮商輔導次數之需要者，得於總數十二次範圍內酌予增加。
- 三、本院辦理同仁諮商輔導業務具有績效者，得酌予獎勵。

四、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，於本院現有預算或專題研究計畫相關科目  
項下勻支。

陸、本計畫簽奉 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